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8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30073355 號函辦理。

二、目的：協助本校普通班及資源班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三、徵聘類別及名額：正取乙名，備取若干名。

四、聘用期間：

- (一)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聘用期程與核定總時數皆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 (二)視教育局相關經費、個人服務績效、本校相關規定決定是否續聘。(聘用期程與核定總時數皆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五、報名資格：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 (二)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 (三)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 (四)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遴聘；有教助員經驗者尤佳。
- (五)須完成新冠肺炎預防疫苗注射或快篩陰性證明。(依照教育局相關規定為主)

六、工作內容：協助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學業學習、團體適應等。

- (一)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上課偶發事件，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生活起居、學習操作教具教材及生活學習等事宜。
- (二)需依實際服務時間上網填寫教助員日誌。
- (三)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聘用薪資及工作時間：

(一)採時薪制，依教育局核定金額計算(依政府基本工資時薪調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投保事宜。

(二)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每週 5 小時(服務時間依教育局核定公文及學生需求彈性調整)。

八、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 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 |
|-------------|--|
|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3 年 09 月 0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3 年 09 月 0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3 年 09 月 0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

九、報名方式

(一)攜帶相關證件正、影本親自或委託辦理。

(二)報名地點及聯絡方式：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輔導室，電話：

(04)25872471#740、741

(三)報名費：免收。

(四)報名繳驗資料：報名表、切結書、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正本(正本驗畢發還，無則免附)、役畢請核附退伍令(無則免附)、其他相關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十、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30%)和面試(70%)，符合報名資格者，進行面試。

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 | |
|-----------|--------------------------------------|
| 第 1 次招考日期 | 113 年 09 月 0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起。 |
| 第 2 次招考日期 | 113 年 09 月 0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起。 |
| 第 3 次招考日期 | 113 年 09 月 04 日 (星期五) 下午 10 時 30 分起。 |

十二、錄取公告：113年09月02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三、報到時間：請錄取人員於113年09月03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四、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應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相關研習。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若因法令政策更改、教育局核定時數變動，或教學績效不佳時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十五、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次別：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現職服務單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服役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 連絡電話 | TEL： | 手機： | |
| 地址 |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最高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 | 科 系 | | | |
| | | | | | | | |
| 應繳驗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本驗後留查，免影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繳影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限男性)(繳影本)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繳影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正本(無則免)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無則免) | | | |
| 經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要 自述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3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特教

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

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
記檔案資料。

此致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3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

分證字號：住址：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

分證字號：住址：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